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0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邱漢欽

被告 彭紫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527元【計算式：111,7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+違約金1,800元=113,52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4,63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4,632	114/6/29	114/12/10	(165/365)	15%			7,094.91
小計									7,094.91	
合計	111,727									

